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3-87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采购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采购文件。

2.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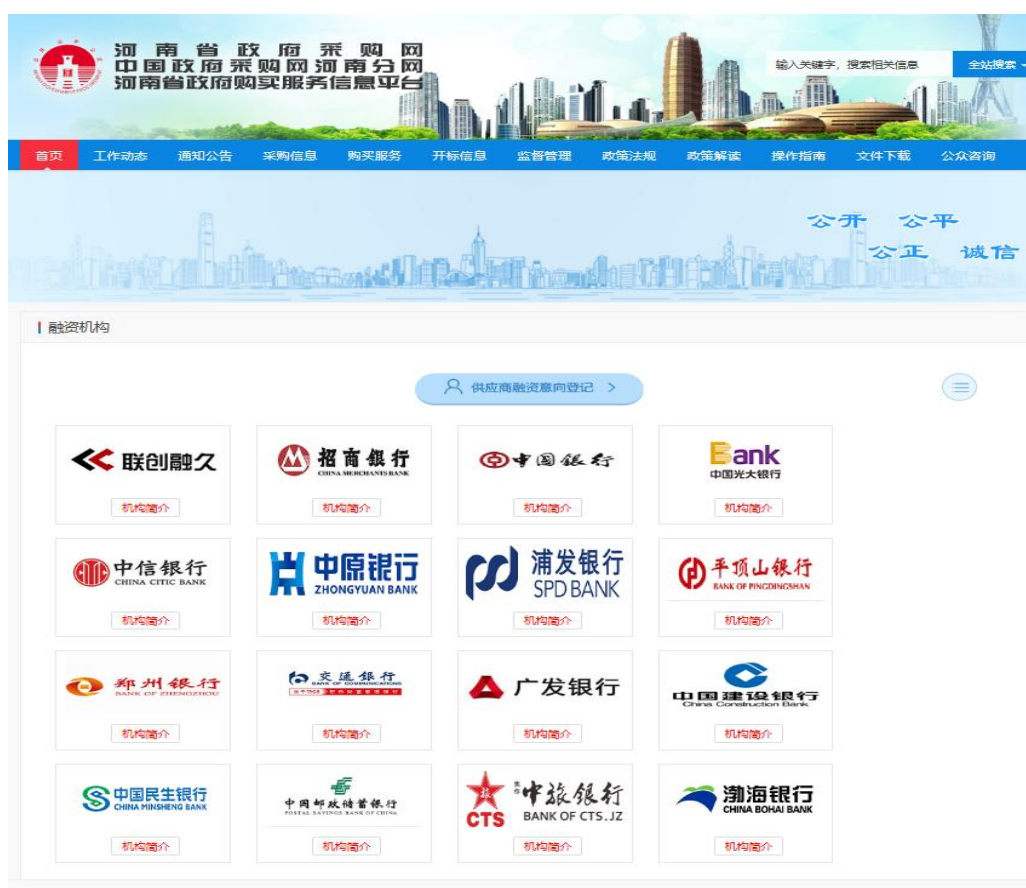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3-87 商政采【2023】823 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50,000.00 元；最高限价：5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7167001001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1	1200000.00	1200000.00
2	E4114002441D07167001002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2	450000.00	450000.00
3	E4114002441D07167001003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3	600000.00	600000.00
4	E4114002441D07167001004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4	2800000.00	2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射线机，失眠治疗仪，多导睡眠脑电图监测系统，超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数量：各 1 套；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各包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包 1：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射线机（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包 2：失眠治疗仪（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包 3：多导睡眠脑电图监测系统（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包 4：超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要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书；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开标及评标”。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8.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9.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室

联系人：张女士、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510500/65928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祎、潘雯雯

联系方式：0371-85510500/65928326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3-87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 2023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2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包 1 技术参数

- 1)原参数：“*4.13 可插拔式滤线栅设计 具备”
- 2)原参数：“4.15 无网电待机设计 具备”

变更为

- 1)现参数：“*4.13 滤线栅 具备”
- 2)现参数：删除“4.15 无网电待机设计 具备”

- 5、更正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包 1 的各潜在投标人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室
联系人：张女士、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510500/65928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祎、潘雯雯

联系方式：0371-85510500/659283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370-3255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 中科大厦 8 楼 802 室 联系人：张女士、潘女士 电 话：0371-85510500/65928326 邮 箱：shierchu80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05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包 1：120 万元；包 2：45 万元；包 3：60 万元；包 4：280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招标范围	包 1：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射线机，1 套；包 2：失眠治疗仪，1 套；包 3：多导睡眠脑电图监测系统，1 套；包 4：超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套。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1.4.4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期：三年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要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书；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潘女士 联系电话：0371-85510500/65928326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室
3.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其中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	履约保证金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开户行地址：建行郑州直属支行；帐号：41001526010050202373。
1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1.4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

		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采购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	--	--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采购代理公司 推送消息， 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 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 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13、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及时查阅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5、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2020-10-30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11 日首页-通知公告 16、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	---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	---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货物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所投产品

所投设备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参数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参数相同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每包均适用）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同类产品业绩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供应商评审资料
-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采购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shangqiu.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供应商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4分；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分值：56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10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	

		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其他要求	投标货物如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需要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范围的内容	
9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采购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4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设备合同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 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 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 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9 分
2	质保期	所有产品比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延长 1 年得 1.5 分, 延长 2 年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注: 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 不得分。	3 分
3	交货期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 15 个日历日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注: 提前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 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交货计划里的时间安排须切实可行, 否则该项不得分。	1 分
4	节能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 每有一项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0.5 分
5	环保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每有一项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	0.5 分

		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得 30 分。经评委认定，属“*”标记的重要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非“*”标记的一般性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30 分
2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临床或科研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的先进性，4 分。 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的 2 分。 产品技术水平落后，无技术改造升级的 0 分	4 分
3	产品的质量	投标产品质量稳定，品质口碑好，使用寿命长，在使用过程中故障率极低，维护保养简单，在 3 年内基本不发生故障的 4 分。 投标产品质量、品质一般、使用寿命一般，在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故障率，需要定期维修和更换零配件的 2 分。 注：评委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产品铭牌，说明书，厂商技术白皮书彩页或厂商盖章的证明材料)和专家实际使用经验独立打分	4 分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9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5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5	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软件版本更新、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有新版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9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XXXX-XXXX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书

二〇二三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有正当理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_____（¥_____）								

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具体内容见合同附页）。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结算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 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 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 应照数补交, 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 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 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 每延期交货一天, 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 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在需方代保管期内, 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 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否则, 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 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 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 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 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 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 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 (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 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 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 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 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 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 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 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

十、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____年。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其它：

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伍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附件《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廉洁合同书》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印章）：

乙方（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包号	包内容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射线机	1200000.00
2	包 2	失眠治疗仪	450000.00
3	包 3	多导睡眠脑电图监测系统	600000.00
4	包 4	超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800000.00

二、技术要求：

包 1：

一	设备名称	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射线机
1	设备数量	1 套
1.1	设备用途	设备具有普通透视和数字点片功能。适用于急诊、普通外科、脊柱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科、创伤科、疼痛科、整形美容科、手术室等科室，可进行体内去异物、腰椎手术、整骨、复位、打钉、周边血管造影、一般介入治疗、局部摄影等多种临床诊治。
1.2	设备要求	动态平板探测器/一体化机架设计
二	主要技术参数	
2.1	高压发生器	
2.1.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5\text{kW}$
*2.1.2	发生器频率	$\geq 109\text{kHz}$
2.1.3	透视最大 KV 值	$\geq 120\text{kV}$
2.1.4	透视最小 KV 值	$\leq 40\text{kV}$
*2.1.5	脉冲透视最大 mA 值	$\geq 13\text{mA}$
2.1.6	透视最小 mA 值	$\leq 0.3\text{mA}$

2. 1. 7	摄片最大 mA 值	$\geq 63\text{mA}$
2. 1. 8	数字化点片功能	具备
*2. 1. 9	X 射线锁设计	具备
2. 2	球管	
2. 2. 1	透视焦点	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 1.2
2. 2. 2	管套热容量	$\geq 572\text{KHU}$
3	数字化成像系统	
3. 1	探测器类型	动态平板非晶硅
3. 2	探测器闪烁体	碘化铯
3. 3	成像范围	$20.5\text{cm} \times 20.5\text{cm}$
3. 4	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3. 5	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3. 6	极限空间分辨率	$\geq 2.5\text{LP/mm}$
3. 7	软件升级	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3. 8	标配 DICOM 接口	具备
3. 9	工作站软件	数字化信息登记、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存储、打印等
3. 10	液晶触摸操作屏	≥ 1 套
*3. 11	显视器尺寸	≥ 19 英寸
*3. 12	激光定位系统	≥ 3 套
4	C 形臂机架	
4. 1	焦屏距	$\geq 1000\text{mm}$
4. 2	开口	$\geq 800\text{mm}$
4. 3	弧深	$\geq 660\text{mm}$
4. 4	水平移动	$\geq 200\text{mm}$
4. 5	垂直升降	$\geq 400\text{mm}$ （电动）
*4. 6	左右摆角	$\geq +/ - 15^\circ$
4. 7	C 臂旋转角度	$\geq \pm 180^\circ$
4. 8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30^\circ$
4. 9	导向轮及主轮	导向轮可以任意方向转动，主轮 $\pm 90^\circ$ 旋转

*4.10	DAP 剂量显示	具备
4.11	双向红光十字定位功能	具备
4.12	主机架自动平衡功能	具备
*4.13	滤线栅	具备
*4.14	主机操作界面	智能人体图形化液晶触摸屏
4.15	一键开关机一秒出图	具备
5	显示器支臂	
*5.1	显示器支臂	具备三轴关节臂
5.2	显示器水平运动旋转角度	1 轴、2 轴、3 轴 $\geq \pm 90^\circ$
5.3	显示轴向旋转角度	上下翻转倾斜 $\geq \pm 8^\circ$

包 2:

失眠治疗仪招标参数

一、设备数量：1 套

二、设备功能要求：

1. 适应范围：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症患者的辅助治疗，包括脑神经功能紊乱，情绪心理因素所致失眠、老年性失眠、更年期失眠等，以及心理性失眠、特发性失眠和主观性失眠
2. 适用科室：睡眠医学中心、失眠专科、精神科、心理科、神经内科、老年科、脑病科、康复科、治未病中心、中医科、呼吸科、耳鼻喉科等
3. 设备界面： ≥ 15 寸液晶屏显示、同屏时实显示全部、治疗状态
4. 界面显示：中文菜单，治疗参数、动态治疗波形、输出强度能量色谱动态时实显示
- *5. 操作方式：设备触摸屏操作，个性化调节治疗参数
- *6. 输出通道： ≥ 2 个通道输出，独立控制，可同时开启 2 个通道治疗
- *7. 治疗模式： ≥ 4 个治疗模式，至少配备常规模式、增强模式、维持模式、智能模式
8. 智能模式：具备皮肤敏感者的个性化治疗的智能模式
9. 治疗强度：1-32 档，档位可调，档位最小调节值为 1 档
10. 治疗时间：15-60 分钟区间可调，调节步长为 1 分钟，准确度误差不超过 $\pm 5\%$
11. 治疗结束报警：1 分钟为单位治疗倒记时，治疗结束自动报警停止。
12. 系统储存：可升级患者档案储存、治疗记录存储
13. 功能升级：可升级治疗记录打印功能

14. 设备注册认证：应具有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认证为-“失眠治疗仪”（见医疗器械注册证）
- *15. 设备临床技术验证：临床医用型治疗设备，设备应通过临床机构试验验证（提供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
16. 技术认证：应具有国家技术认证“一种失眠治疗仪”（提供国家技术认证书）
17. 控制软件：“失眠治仪软件控制系统”应具有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8. 电刺激治疗波形：幅度被随机调制的无极性指数衰减波
19. 电刺激脉冲频率：1000Hz 为基准，700~1300Hz
20. 电刺激脉冲宽度：110 μ s 为基准，77~143 μ s
21. 输出电流：交流电恒流输出，安全有效，保障不灼伤皮肤
22. 电极输出峰值电流： ≤ 10 mA
23. 满足 GB9706.1-2007 医疗器械通用安全规范要求和 YY0607-2007 神经肌肉刺激器专用安全规范要求
24. 负载阻抗： $2k\Omega \geq$ 负载阻抗 $\geq 500\Omega$
25. 负载阻抗对频率、脉宽影响： $\leq \pm 20\%$
26. 设备防电击类型：II 类
27. 设备防电击程度：BF 型
28. 工作环境：工作电源：220V 频率：50Hz
29. 硬件配置：主机一体机，搭配工业计算机，保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30. 治疗模块： ≥ 2 个治疗模块
31. 输出电极：双输出电极，有效保证电极输出电流恒定可靠
32. 工作站：移动推车工作站，配备万向轮和转运把手，适合门诊、病房使用

包 3：

多导睡眠脑电图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一、数量：壹套

二、概述：本次招标的医疗设备为医院所需技术先进、用于临床诊断、科研教学、功能齐全的多导睡眠脑电图监测系统壹套，应具有配置功能齐全、性能稳定、控制准确、方便快捷、操作简便安全，能创造良好效益并具备良好的升级能力。要求国际知名品牌。有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

（一）、硬件部分指标：

- *1、通道数： ≥ 80 。脑电（ ≥ 32 通道），可监测脑电、心电、肌电、眼电、口鼻气流（热敏式和压力式可同时监测）、血氧饱和度、胸式呼吸、腹式呼吸、鼾声、体位、肢体运动、灯光、PTT（血压监测）、压力滴定以及可扩展通道，包括：呼末 CO₂、经皮 CO₂、食道压及 PH 值、NPT、模拟驾驶系统等的监测。

- *2、放大器及头盒采用一体化设计，总重量 $\leq 800\text{g}$
- 3、采用直流耦合放大器，抗干扰能力强，噪音小。
- *4、单通道采样率 $\geq 10000\text{Hz}$ ；存储频率 $\geq 2000\text{Hz}$ 。
- 5、采用高精度 ≥ 24 位 A-D 转换每通道，动态输入量程 $\geq 600\text{mV}$ 。
- 6、超低 EEG 频率采集（0.02-0.2Hz），超高 EEG 频率（400-8000Hz）。
- 7、采用 POE 网线供电并实时传输数据，也可实现无线实时传输功能。
- 8、集成放大器和病人接口盒，便于病人携带。
- 9、具备内置自动辨别灯光传感器，可自动标记开关灯时间，精准计算入睡潜伏期。
- 10、放大器具备阻抗测试按钮及阻抗测试灯提示，方便床旁进行阻抗检测，医生无需回监控室点击软件。
- 11、压差式气流通道的（正负压力） ≥ 3 通道，可过滤呼吸机压力，展现真实的患者口鼻气流压力情况。
- 12、内置体积扫描感应式胸腹绑带（RIP），信号更准确，具有胸腹相位分析功能
- 13、噪音 $\leq 0.3\mu\text{V}_{\text{rms}}/1.8\mu\text{V}_{\text{pp}}$
- 14、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 15、红外高清 IP 网络数字视频，采用 MPEG-4 压缩方式，提供双窗口（整体，局部特征）功能，记录帧频及图像大小可调，快速方便的视频编辑工具可以任意剪辑。

（二）、睡眠软件部分指标：

- 1、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R&K 和 AASM 互相转换，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并具有婴幼儿、儿童、成人三种分析软件。
- 2、软件具备在记录病人数据的同时可对数据进行实时自动或手动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和人工分析两种方式。
- *3、高频信号（如：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以分别采用 ≥ 10 种不同扫描速度同屏显示，便于医生直观的进行睡眠分析。
- 4、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血管事件分析、体位分析、腿动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等。
- 5、采集时病人发生异常情况，如血氧过低、脉率异常、呼吸机面罩漏气、呼吸机压力阈值、经皮 CO₂ 阈值、呼末 CO₂ 阈值等可声光报警。
- 6、采用开放式通道设置，可任意增加信号导联。
- 7、功能丰富的回放分析软件，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 Spindles，K 复合波，Delta 波，REM 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为医生进行睡眠分期提供帮助，并可进行远程呼吸机压力滴定、多发小睡试验（MSLT）和清醒维持试验（MWT）。
- 8、学术研究管理软件方便学术交流，数据管理包括：复制数据、移动数据、删除数据、剪辑数据、合并片段数据、刻录数据、导入 EDF 数据等功能。
- 9、采用 Word 灵活的中英文报告格式，医生可根据需要进行任意编辑，可以产生整夜、分夜报告，得到诊断和治疗情况。
- 10、数据采集和回顾时，可实时添加或改变灯光状态等事件。

- 11、睡眠紊乱事件自动分析软件：呼吸事件、血氧饱和度、自发性微觉醒、运动相关性微觉醒、呼吸相关性微觉醒、PLM 腿动、鼾声及其他自定义事件。
- 12、每帧都有纺锤波、Delta 波等的自动数量统计图。
- *13、具备 RBD 特殊事件分析软件，可以分析 REM 期肌张力增高程度，并可出具报告，给帕金森等神经内科方面的疾病提供帮助
- 14、可分析其他睡眠厂家的数据。数据可转成欧洲标准数据 EDF 格式输出、MATLAB 格式输出、ASCII 格式输出。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分析结果可以输出 ASCII 或 TXT 文件，便于导入分析结果用于科研。
- *15、FFT 脑能量分析软件，可以对整夜脑电分析也可以片段分析，统计不同脑波的频域范围，并提供数值分析报告。
- 16、具备呼吸流速-容量环，监测上呼吸道阻力；具备胸腹相位二维图，帮助判断胸腹呼吸努力程度和矛盾呼吸。
- 17、具备教学软件。不同医生可对同一病例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可进行匹配对比，软件能自动标记不同之处，并提供链接快速跳转相应原始数据界面，实现教学模式。
- 18、软件具备连续小波频谱转换图查看功能、快速傅里叶变换直方图查看功能。
- 19、具备 PTT（脉搏传输时间）功能反映睡眠呼吸事件发生时的血压变化趋势，并能判断血压与呼吸事件相关性。
- *20、CAP 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M 密度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RA 分析上气道呼吸努力相关性微觉醒并可出具报告。
- 21、具有监测中辅助诊断系统，可以预设 AHI 指数阈值，进行分夜诊断评估。
- 22、具有 ≥ 100 个书签功能，可快速插入书签能够准确查找异常事件。

（三）、脑电软件部分指标：

- 1、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ProFusion 脑电分析软件
- 2、EEG 带通滤波器：在采集和回放程序中都有效
- 3、电极导连可自定义编辑，在检查中、后处理过程中可快速转换
- 4、事件标记标签：闪光刺激标记、过度换气自动标记和人工自主标记，标记内容可自由编辑
- 5、简洁的工具定位/导航能对相关数据快速回顾和编辑
- 6、可自定义监测导联组合，各导联显示位置、时间常数、高坡滤波及增益等可调
- 7、灵活的导联 Montage 设定，可根据需要创建所需要的波形显示方式，可创建多个监测导联组合模版以满足不同的监测需要
- 8、在进行频谱分析时，可以同时打开多个文件多窗口工作，便于同一病人不同时间段的 EEG 数据进行分析对比
- 9、检查序列预设：根据不同的检查需求自定义 EEG 检查中特殊的顺序（如：过度换气、光刺激等），系统按照自定义顺序自动完成检查，大大降低了操作人员的操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 10、阻抗自动测试/显示功能，两种显示方式（准确数值显示和不同颜色显示）
- 11、显示导联数量可自由选择，可单独编辑任意单个导联
- 12、闪光刺激频率和模式可根据需求自定义

- 13、图形工具指导数据的回放和编辑；可一键备份 EEG 波形和视频数据
- 14、病人档案管理系统，多级别文件夹管理，每个病人有单独的文件夹
- 15、Word 基础上的灵活的报告格式，可输出任意数据或图形到其他数据库，便于统计分析
- 16、报告完全自定义，可任意剪辑脑电图波形粘贴在中文报告上，与中文报告同页打出
- 17、所有数据资料可保存在任意的存储器中，并且可在任意一台没有安装读图软件的电脑上回放，编辑。可任意更改导联、滤波等参数
- 18、视频和脑电数据可剪辑成电影，超链接入 PPT 在任意电脑上回放。方便用户开展会诊、教学工作
- 19、资料管理系统中自带刻录 DVD 工具，刻录后的病人脑电图信息可自动保留条目标识存储光盘及光盘编号。脑电图数据可存为 DVD 格式
- 20、波幅与时限的精确测量，可放大所有导联中任意单个导联的波形，方便进一步分析。21、在数据回放时可随时更改导联，改变不同导联波形的颜色。在剪辑脑电图时，可根据需要选择性地进行剪辑一段或多段成为一份脑电图

（四）、技术规格：

单通道采样频率： $\geq 10000\text{HZ}$

数字分辨率： $\geq 24\text{bit}$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频带范围： $0.02\text{Hz} - 8000\text{Hz}$

存储频率： $\geq 2000\text{Hz}$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输入电流： $\leq 6\text{nA}$

噪声： $\leq 0.3\mu\text{Vrms} / 1.8\mu\text{Vpp}$

重量： $\leq 810\text{g}$

（五）、系统配置：

CPU：英特尔 i7 处理器（ $\geq 3.2\text{GHz}$ ），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光盘驱动器：DVD-R/W，

操作系统：Windows 10，显示器：21" 液晶显示屏，打印机：黑白激光。

（六）、配置清单：

1、计算机及外设配置（1套），包括：

惠普 Intel i7 3.2GHZ 以上，4G RAM，1TB 硬盘，DVD-Writer 可读写光驱，Windows7 操作系统；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黑白激光打印机

2、数据采集系统（1套），包括：

主机

网络连接底座

网络接口供电电源模块

3、电极及传感器组件（1套），包括：

压力鼻气流传感器

1 根

热敏口鼻气流传感器	1 个
金杯电极线	1 包（10 根/包）
金杯电极线	36 根
钮扣电极线	1 包（10 根/包）
钮扣心电电极线（红/白）	1 包
鼾声传感器	1 个
体积扫描式腹式呼吸绑带	1 个
体积扫描式胸式呼吸绑带	1 个
体位探头传感器	1 个
血氧饱和度探头	1 个
通道延长线	2 根
磨砂膏	1 支
导电膏	1 罐
一次性电极片	1 包

4、软件包（1 套），每套包括：

数据采集软件；
 数据分析软件，包括回放、自动及手动分析、用户自定义报告等；
 REM 密度分析软件；
 RBD 特殊事件分析软件 Steam
 心电过滤软件

5、EEG 软件（1 套），每套包括：

EEG 数据采集软件
 EEG 回访分析、注释插入、时间标注、闪光刺激、报告生成、脑地形图、频谱分析等

6、视频系统（1 套）

数字视频采集软件
 摄像头组件
 高清音频采集组件；

7、闪光刺激器及支架组件（1 套）

包 4：

超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招标要求	
序号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超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数量：一套
三、	设备要求：投标机型必须为该品牌最高端妇产四维彩超

四、	设备用途及说明： 满足腹部、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心脏、腔内、妇产、四维、胎儿、术中、肌骨、穿刺引导、介入治疗、术中定位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儿童心脏、成人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具有世界顶尖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设备到货时为最新软硬件版本。
五、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主机一体化高清显示器 ≥21 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5.1.2	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5.1.3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供应商附图）
5.1.4	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 2 条解剖 M 型
*5.1.5	类造影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供应商附图）
5.1.6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需要附产品白皮书，并有相关二维立体血流成像的描述说明。
5.1.7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5.1.8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5.1.9	弹性成像技术
5.1.10	宽景成像技术
*5.1.11	具备子宫形态分类方法的功能。
*5.1.12	具备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的功能。
5.1.13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5.1.14	具有声影抑制消除技术，提升声影区域图像显示效果。
5.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5.2.1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5.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5.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5.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5.2.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供应商附图）
5.2.6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5.2.7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5.2.8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5.2.9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5.2.10	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Cerebellum 小脑横径，Vp 侧脑室后脚。
*5.2.11	具备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5.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3.1	一般测量
5.3.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5.3.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5.3.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5.3.5	自动 NT 测量技术
5.3.6	自动 IT 测量技术
5.3.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5.3.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5.4.5	硬盘容量 ≥ 2 T
5.5	技术参数要求
5.5.3	探头接口： ≥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5.6	探头
5.6.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频率 ≥ 3 种。
5.6.2	腹部四维探头：超声频率范围 ≥ 2.0 — 8.0 MHz
5.6.3	腔内四维探头：超声频率范围 ≥ 4.0 — 9.0 MHz
5.6.4	腹部二维探头：超声频率范围 ≥ 1.0 — 6.0 MHz
5.6.5	浅表探头：超声频率范围 ≥ 3 – 12 MHz
5.7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5.7.1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 8 ，无实体按键
*5.7.2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 42 cm（提供原厂白皮书，并附图证明）
5.7.3	系统动态范围 ≥ 360 dB （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六	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6.1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6.2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除现场培训外，厂方安排免费集中培训一次
6.3	每台设备均提供科室统一使用的超声科工作站一套，并保证与医院现有 PASS 系统连接。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3.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线缆铺设等。

3.2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3.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3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3.4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采购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5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四、培训

4.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4.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五、验收

5.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5.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5.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5.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六、售后服务

6.1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6.2 质保期内，由原厂工程师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免费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按照制造商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维修。

6.3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

6.4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

6.5 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

6.6 提供专用维修工具 1 套。

6.7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七、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7.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

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保证 95%的开机率。

7.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八、投标产品在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性

8.1 如投标产品在临床或科研上具有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先进功能或独特优势，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8.2 列明的先进技术、先进功能或独特优势应附有响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号：包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 同类产品业绩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供应商评审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备品备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相关如下评审因素供应商自行编制。

- 1、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 2、产品的质量
- 3、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同类产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同类产品规格型号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业主方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

。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供货要求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 1、表中“供货要求”采购文件一栏需严格按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供货要求”投标文件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技术参数”与“投标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 4、表中“备注”一栏中对于**重要**参数（即加“*”参数），供应商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供应商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等第*页。”。
- 5、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参数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支持材料

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六、供应商评审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企业资格信息

企业资格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 (至少一个月)

(六) 无关联关系结果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七、其他材料

1、承诺书

致 (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7)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10)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因追索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供应商声明函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 报 产 品 名 称	制 造 商	品 牌	型 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 能 产 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 购产品	节 能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内容为准,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5、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设备业绩合同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